

洛克和休谟：从哲学到政治学

李军科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尽管洛克和休谟在很多方面相似,例如他们都是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传统中的代表人物,也是启蒙运动的先驱,但他们的政治学说实则有着很大的差异。洛克是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的代表,休谟是功利主义的代表,而社会契约理论和功利主义学派恰好是自由主义当中两个互相排斥的分支。为什么作为洛克的信徒,休谟的政治理论与洛克的政治理论如此不同,实际上可以追溯到他们在哲学认识论上的差异。

关键词 洛克 休谟 认识论 政治学

众所周知,洛克是自由主义的代表,后来的美国独立宣言说“人生而具有生命、自由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法国大革命也说“人人享有自由财产、安全与抵抗压迫的权利”,这当中无疑都受到了洛克的自由理论影响。休谟也同样是自由主义的代表。他主张自由经济,强调法治在国家中的核心作用,他强调尊重个人的自由,维护个人的财产权力,反对国家的暴力等等,这些方面都足以说明他的思想是“自由主义”的,所以他被视作英国古典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当然也是启蒙运动中的重要人物。

虽然休谟和洛克都属于自由主义的理论体系,但休谟是功利主义的,洛克是契约论的。而功利主义和社会契约是针锋相对的理论。契约论的观点声称国家(及国家的法律)的形成起源于人们自愿转让自然权利而缔结的契约。而休谟则认为,一切道德都是建立在痛苦和快乐之上。以休谟为代表的功利主义者还把个人的选择原则扩展到社会,在他们看来,所谓社会契约论和自然法学派关于自然状态、自然权利等的观点,都是虚构和想象的产物。他们认为这种天赋权利说忽略了权利的基本属性,所谓没有任何法律制约的自由权利,只可能是一种无政府主义的错误看法。欲望是道德的根源,公民的服从不是出于遵守他们许下的诺言,像社会契约论者所声称的那样,而是在于对权力的恐惧,他们只是做了理性的选择而已:如果服从政府的统治,就会得到快乐,不服从就会受到权威的惩罚而痛苦。

如果从契约论的角度看功利主义,他们也是持坚决的反对态度,理由主要是人的快乐、幸福这些因素显然是因人因时因地而异的,很容易被心理状态所改变。这种基础和前提极不稳定和巩固。连如何衡量快乐和幸福都没有一个好的标准,又如何来计算国家对公民幸福的促进程度呢?其次因为功利主义追求最大的净余额,关心的是社会福利总量的增长,所谓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而对于这个总量具体是怎样在个人之间进行分配,则不是它所关心的。而如果不关心功利和幸福在个人之间的分配,必然会侵害到公民的某些合法权益。这在契约论看来是不可忍受的。因为很显然有一些权利必须被满足,比如欠债换钱。如果按照功利主义的看法,只要不还钱得到的边际幸福大于还钱后的幸福,那么不还钱就是合理的,这很显然违背我们的常识和最深层的道德直觉。

为什么洛克和休谟的政治理论差别如此之大?事实上可以归结到他们的哲学差异。虽然在哲学上他们都是经验论者,都反对理性主义,但是休谟的怀疑论将经验论发展到极致,其结果是他把洛克理论中的实体、理性、上帝都取消了。洛克尽管从经验来源的角度对形而上学的实在提出了怀疑,但是他还是有一只脚站在亚里士多德所树立的形而上学和实体学说传统当中。因为他认为有所谓主性质和次性质的区分,而承认主性质的不依赖于人的存在,其实就等于承认了物质实体,没有物质实体何来性质?而休谟运用到极致,连主性质都取消了。实体在休谟看来就是虚构出来的概念,哲学家们想象和捏造出了一个不可知和不可分的东西,认为它在一切变化中保持不变。它的性质比如颜色、声音、滋味、形象等等它们不能各自独立存

此句使用模糊限制语“one of our most respected customers”巧妙地传达了对方是写信人非常看重的合作伙伴的意图。外贸函电实际上就是写信人为达到促进销售、要求装运、索赔等交际目的的交流手段,模糊限制语可以使该意图更具说服力更易接受。

四、结论

外贸英语函电是商务沟通和贸易合作中的重要工具,其中模糊限制语的使用可以达到提供适当的信息量、增强语言表达的灵活性、使语言表达更礼貌及更具说服力的作用。因此,对于非英语国家在使用英语进行商务活动时,需要掌握恰当和必要的使用模糊限制语的技能,这样才能更好的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在,需要一个东西依附于其上,以便得到支撑。但是,这一切都是虚构,犹如黑暗中的幽灵。

其次,在理性的问题上,二者也有相冲突的看法。在洛克等自然法学者那里,自然法作为理性所发现的法。理性本身是不会被怀疑的。但休谟却认为,理性的地位并不像洛克等吹嘘的那么神圣,他认为理性的功能影响范围是有限的,它的效用仅限于一定的范围。超出这个范围,理性则无能为力。理性可以计算如何达到理性所设定的目的,但是对于设定目标并且证成目标本身的合法性,却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换句话说,自然法所认定的那些权利并非理性认定的结果,不过是一种情绪的表达而已。休谟同样也取消了上帝。神的存在这一预设,事实上是洛克整个政治学说的出发点。既是认识论的出发点,也是伦理学和政治学的出发点。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都有一个神的前提。否则的话就无法理解他的学说。神是理性的神圣来源。神也是自然法的创造者。理性的神圣来源也决定了政治理论的神圣基础。菲尔默说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天生不平等的,并用君权神授的理论来加以论证。洛克却说上帝并没有把亚当与一般的人类区别开来,理性的能力是授予全人类的,因此上帝并没有选择亚当来统治其他人类,上帝赋予的是整个人类对于所有其他存在物的权利。洛克的这一论断意义深远。因为自古以来,在亚里士多德体系影响下的政治和社会理论都提倡人的天生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的根源就在于理性。有些人能够用理智克制激情,这种人是自然的统治者。而另外一些人缺乏足够的理智,听任灵魂中激情的摆布,这些人是低等的。这种说法可以拿来支持蓄奴制度。而洛克却说理性是上帝赋予人人所有,那么因此而区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依据就已经不存在了。神也用来说明人类财产的来源,以及作为财产所有制的依据,并进一步当做限制国家权力的来源。依据圣经所说,在财产方面,是神说要人类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这种种事物,在洛克看来,都是为人所准备的,都打上了上帝的意志烙印。所以,在洛克这里,上帝赋予人们理性,理性用来发现上帝的自然法,上帝的自然法告诉人们要和乎共处,并且管理上帝赋予他们的财产,人们也运用上帝所赋予的理性来进行契约的活动,这个契约活动的结果就是政府。政府的主要功能就是保护人们的财产。除约定的权力范围以内,政府不能有更多的作为。神在这里处于洛克理论的逻辑起点。而休谟把上帝取消了,就等于釜底抽薪。到此,他们的政治理论自然是大相径庭。

参考文献:

- [1] [英]休谟.道德原则研究.曾晓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2] 休谟.人性论[M].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3]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M].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4] The Works of John Locke Volume I[M].Routledge hoemmes-Press,1997.

作者简介:李军科(1975_)男,湖南邵阳人,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外政治思想研究。

参考文献:

- [1]何自然.语用学讲稿[M].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2] 黄国文,徐珺.语篇分析与话语分析[J].外语与外语教学,2006(10).
- [3]程同春.论模糊语言在国际商务英语中的语用功能[J].国际经贸探索,2000(5): 74-7
- [4]尹小莹,郭黎光.外贸英语函电.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98
- [5]陈庆柏.国际贸易.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2002

作者简介:宫瑞军(1978.6_)男,汉族,山西太原人,山西财经大学经贸外语学院2009级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经贸英语研究。